

中原大學「雙翼計畫」(新進教師 Mentor 制)實施專案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實施專案。由於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決定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仍歸諸於「教師」，若期望達到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效能等目標，首當提升教師自我專業成長。「新進教師 Mentor 制」是利用師徒學習的構想與策略，透過師徒配對的互動學習方式，長時間在自然狀態下促使雙方改變，以激勵出「自導性學習」的動機，達到某種程度的專業成長。期望透過本制度之推動，促進師徒雙方共同成長，藉由彼此互動及分享經驗，以建構專業知識與自我價值，使教師在教學專業與實務上持續成長與發展。

二、主旨

鼓勵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彼此互動學習，以經驗分享方式，擴展教師專業成長實質成效。

三、實施對象及方式

- (一)新進教師未曾擔任過教職或在他校服務年資未滿五年者參加，實施期間為二學年(四學期)。
- (二)客座教授、講座教授及業界資深教師，不強制執行本專案。
- (三)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所列之教學 Mentor 人選，並由各學系主任進行 Mentor 教師與新進教師的配對。
- (四)Mentor 教師以個別聚會的方式，協助新進教師熟悉本校關於教學、行政等相關事務的規範與流程，藉以建立資深優良教師帶領新進教師的 Mentor 機制。

四、經費補助方式

- (一)每學期補助每組經費 1,000 元，於每學期期末(上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核報)實報實銷。
- (二)每次核報之補助經費，每人上限 350 元，至多補助兩人。

五、教師回饋

- (一)新進教師 Mentor 制:新進教師第一及第二年每學期至少填寫 2 次「新進教師回饋表」;如需核報補助經費，請附上新進教師及其 Mentor 教師聚會照片，併同新進教師回饋表於每學期期末前繳交至專業倫理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俾利 Mentor 工作之推動。
- (二)教學諮詢服務:新進教師須與諮詢教師進行諮詢交流。第一年每學期至少 2 次;第二年每學期至少 1 次。

六、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